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投证券为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自2010年11月22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中投证券为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中投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承德、南京、南通、苏州、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广州、佛山、中山、江门、珠海、东莞、成都、重庆、绵阳、遂宁、自贡、沈阳、铁岭、鞍山、武汉、潜江、郑州、洛阳、济南、威海、青岛、天津、福州、晋江、哈尔滨、太原、南昌、长沙、大连、长春、杭州、合肥、贵阳、西安、西宁、海口、湛江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与修改基金合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了《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与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为了保障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与修改基金合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深100ETF,证券代码:159901)的流动性,优化持有人结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同时对基金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权益登记日、除权日、拆分处理日

2010年11月19日。

(二)拆分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拆分比例

5:1,即每一份基金份额拆成5份。

(四)拆分方式

权益登记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成5份的比例计算并登记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将拆分结果数据发送给基金份额托管券商。

除权日基金份额净值=除权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除权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包括已实现收益、未实现收益和实收基金的金额)没有变化,本基金未来的分红能力也不受影响,仅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相应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和收益分配权等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拆分处理日次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自拆分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0年11月22日)起,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或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查询其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拆分结果。

(六)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不作调整,即维持100万份。

(七)特别提示

1.为保证基金份额拆分的顺利实施,本基金拆分处理日(2010年11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拆分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0年11月22日)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拆分处理日(2010年11月19日)停牌,拆分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0年11月22日)复牌。

3.本基金新增份额在拆分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0年11月22日)上市流通并可赎回。

4.本基金拆分处理日(2010年1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于2010年11月20日通过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介进行披露。

5.在本基金拆分前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拆分所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6.因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不意味基金更便宜;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释义、基金面值表述、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1.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删除"49、基金累计报酬率:指基金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00%;"和"50、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指基金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与基金份额折算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之比减去100%";将"48、基金收益评价日:指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累计报酬率与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差额之日"修改为"48、基金收益评价日:指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之日"。

2.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第(六)款"基金份额面值"中的"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修改为"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第(二)款"收益分配原则"第3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的确定原则: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千分之一。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还原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修改为"基金收益分配比例的确定原则: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如基金份额拆分,则采用剔除拆分因素的基金份额净值)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千分之一。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4.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第(三)款"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第1条"计算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中"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基金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的千分之一)/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100%",修改为"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基金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如基金份额拆分,则采用剔除拆分因素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的千分之一]/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100%

剔除拆分因素的基金份额净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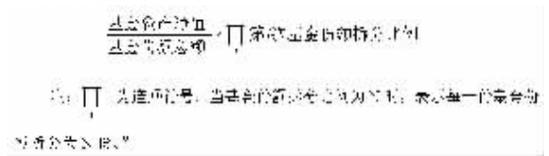

以上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以上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有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国元证券、中原证券、安信证券、南京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海证券、齐鲁证券、方正证券、中航证券、东兴证券、上海证券。

(二)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3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0年11月18日,部分媒体刊登报道或转载了标题为《曹遇瓶颈 华神集团决战利卡汀"普及版"》等相关文章,其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1、小放射剂量利卡汀放射性强度小,通过静脉给药,可以在独立的普通病房使用,一般县城医院与小诊所都可以用,因而规避了使用限制,为利卡汀的大面积推广奠定了基础。

2、2008年,华神集团营业收入3.63亿元,营业利润908万元,其中利卡汀营业收入1017.43万元,营业利润率62.25%;2009年,华神集团营业收入38088万元,营业利润1189.67亿元,其中利卡汀实现主营收入1590万元,营业利润率66%。今年上半年,利卡汀实现营业收入840万元,营业利润率68%。

3、公司两只新药--国家一类新生物制剂艾唯尔和国家新型体外诊断试剂氧化低密度脂蛋白定量测定试剂盒正在申报,明年有望贡献业绩。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正在尝试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深入临床研究,论证小放射剂量利卡汀在抗肝癌复发、抗肝癌细胞转移方面的临床疗效,利卡汀小放射剂量相关研究尚未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其针对抗肝癌复发、抗肝癌细胞转移方面的临床疗效仍需进一步研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06年11月3日颁布的《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2006)》的规定,利卡汀小放射剂量的使用,仍需在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等许可资质的医院中使用。利卡汀作为首个用于原发性肝细胞肝癌治疗的单克隆抗体放射免疫靶向药物,其使用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3、2008年,华神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6319万元,营业利润908万元;生物公司利卡汀实现营业收入1017.43万元,毛利率62.25%,营利利润-322.26万元,营业利润率-31.67%。2009年,华神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8087.75万元,营业利润1189.67万元;生物公司利卡汀实现营业收入1591.78万元,毛利率66.31%,营利利润-841.73万元,营业利润率-52.88%。2010年1-6月,华神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0113.13万元,营业利润565.84万元;生物公司利卡汀实现营业收入840.37万元,毛利率68.40%,营利利润137.09万元,营业利润率16.31%。

4、2010年7月12日公司向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了艾唯尔(冻干滴眼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补充注册申请,申请该产品新药技术转让和生产文号,已获受理,受理号为"CYSB1000224川"。2010年11月16日公司向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氧化低密度脂蛋白定量测定试剂盒"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申请,已获受理,受理通知编号为"510000-20101116-000075"。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艾唯尔和氧化低密度脂蛋白定量测定试剂盒生产批件的申报工作,是否能在明年投放市场,还需要视国家药监部门的审核进展以及公司的产业化推进情况。

三、其他说明

该文章作者关于公司产品利卡汀的相关表述和引用内容缺乏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谨性,并错误地引用财务数据(产品毛利率误写为营业利润率),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和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在对照已披露信息并结合控股子公司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特做出澄清。同时,公司2010年业绩不会出现亏损及大幅变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衷心感谢和充分理解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11月19日起参加渤海银行开展的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二、优惠活动内容

1、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①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开通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②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881

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0-025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严立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汤敏先生、冯波先生、周炜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王佳、韩庚辰、汤敏、冯波、周炜。主任委员:王佳。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冯波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严立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韩庚辰、汤敏、严立。主任委员:韩庚辰。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0-026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0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兴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借款。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0-02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发行50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000万股已于2010年6月10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6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992,557.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07,442.58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比本次上市计划募集资金270,000,000元超出了319,007,442.58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借款6,000万元,分别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2,000	2010.10.19-2011.10.19	5.56%
	1,000	2010.9.9-2011.9.9	5.56%
	1,000	2010.9.10-2011.9.10	5.56%
	1,000	2010.9.10-2011.9.10	5.56%
	1,000	2010.9.10-2011.9.10	5.56%

2、必要性:上述银行借款每月产生的财务费用约为27.8万元,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以超募资金6,000万元对上述借款提前予以一次性偿还。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启明星辰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启明星辰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启明星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启明星辰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编号:临2010-011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206,318,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5%。大会由董事长付德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对会议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206,318,029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徐天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股数206,318,029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

(二)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董事简历

徐天昊:女,44岁,汉族,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独山子炼油厂化验室代理副主任;独山子炼油厂全质处代理副处长、副处长;独山子石化总厂生产协调部全质科科长、副主任工程师;独山子石化总厂技术监督处处长;独山子石化总厂技术监督部副主任、主任;独山子石化公司安全质量环保处常务副处长(正处级)、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政协副主席。现任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0-03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1月18日上午9:00

3、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普济路中段云达中州国际饭店三楼会议中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李世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7人,代表股份79,745,7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5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9,745,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11月03日的相关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9,745,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11月03日的相关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0-054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申请延期提交《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本公司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获悉,中建总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正材料延期上报的申请,其申请内容如下:

2010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建总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1080号、101081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要求自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补正通知中要求的材料进行补正。

由于本次重组申请尚在国务院国资委审核进程中,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文件,鉴于此,中建总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15个工作日提交有关补正材料,待本次重组的申请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有关补正材料齐备后,中建总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供。

中建总公司前一次申请延期提交《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正材料的公告见2010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0-024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于2010年11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四届三次代表大会,会议应到代表58人,实到代表52人,符合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形式,一致通过了郑善兴先生、盛刚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1月19日

职工监事简历:

郑善兴先生:44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198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江山化工总厂甲胺车间调度、安全员、副主任,江山化工总厂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盛刚亮先生:28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4年6月参加工作,原为浙江方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6年12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